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名間鄉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秘書 楊黃孟足	研 提 日 期	102 年 12 月 17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本轄居民陳○先生戶籍登記資料更正案。				
法令依據	戶籍法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 本轄居民顏○女士申請戶內人口陳○配偶（陳○○）資料，始發現宜蘭縣員山鄉（50 年）除戶資料登載配偶陳○先生（歿）。查陳○○女士原籍台北縣羅東區，民國 33 年 10 月 21 日婚姻入本轄竹園村，於 38 年 12 月 15 日在宜蘭縣雙賢村申請設本籍，當時配偶欄載「陳○（存）」，48 年 8 月 10 日至本所以重複設籍為由申請除（名間鄉）本籍，49 年 7 月 11 日由宜蘭縣三星鄉遷出員山鄉永和村，遷出登記申請書載配偶欄「陳○（歿）」，員山鄉辦理遷入登記時據以轉載配偶陳○（歿），嗣後陳○○女士分別於 56 年、71 年間與簡○成（58 年死亡）、簡○潭（93 年死亡）結婚，於 93 年 7 月 22 日死亡。 二、 陳○○女士 93 年死亡，除戶戶籍資料無登載配偶陳○先生相關記事，而上揭記載陳○（歿）記事與實務不符，爰請宜蘭縣三星鄉及員山鄉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落實正確戶籍資料。 三、 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補註如下： （一）配偶陳○（歿）係漏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補註。 （二）原登記配偶陳○（歿）係民國 49 年 7 月 11 日遷徙登載錯誤更正為陳○（存）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補註。 四、 本所 102 年 12 月 11 日處理如下： 辦理配偶姓名變更登記，記事為「配偶陳○○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死亡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申登。」				
備註					

副本
內政部 令 民政局長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〇九
附件：

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如戶內有出境滿二年後，再
政事務所時，如戶內有出境滿二年後，再
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登記，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本部總務司（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兼復台南市政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南市民戶字第
九〇一〇二一〇九一三〇號函）、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戶政人員培訓科、戶籍行政科）

部長 余政憲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傳真：

91.5.9 投府總字第0900813550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提案機關	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提案人職稱及姓名	課員 辜芳益	提案日期	102 年 12 月 25 日
項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由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同時辦理離婚登記其他證號填寫實務。				
法令依據	內政部 97 年 5 月 22 日 A971022 通報說明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同時辦理離婚登記案件，通常此類案件之大陸地區當事人均未辦理面談入境，未取得入出境證明，無配賦居留統一證號，亦無法提供護照號碼，在辦理結、離婚登記時必需填入其他證號，為求一致性其結婚離婚所填入之其他證號宜相同，應如何編寫填入？實務操作如下： 一、先向民眾取得結離婚證明文件。 二、依內政部 97 年 5 月 22 日 A971022 通報說明，其他證號欄前 3 碼應先輸入外籍配偶國籍代碼，第 4 碼至第 6 碼應輸入年份，後 9 碼輸入當事人於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號碼。 三、為求結婚與離婚所登入之其他證號一致性，後 9 碼之編寫本所統一採取結婚證明書之結婚證字號後 6 碼，例如大陸地區 003、年份 102、結婚證字號 J350100-2010-001719，則編寫為 003102001719。 四、如此才能統一當事人正確之身分證號資料。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南投市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張慧櫻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2 月 21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張○○女士於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憑定居證申請初設戶籍並初領國民身分證，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因故廢止戶籍登記，103 年 2 月 18 日再提憑定居證申請初設戶籍登記並領證。				
法令依據	一、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應配賦統一編號。恢復戶籍、撤銷或廢止初設戶籍登記後再經核准定居、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除統一編號與他人重複或錯誤外，應沿用原配賦之統一編號。」 二、依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78680 號函釋略以：「大陸地區人民因原定居許可經廢止並廢止戶籍登記後，再次申請定居並經重新核發定居證，應依規定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沿用原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釋略以：「其中國民身分證之管理如當事人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辦理廢止戶籍、撤銷戶籍、喪失國籍或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等戶籍登記案件，應沿用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利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登記作業→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輸入戶長統號及戶號→儲存。 (二)登記作業→現戶簿頁→遷入者個人資料補登→補登種類：再次申請核准定居→輸入當事人原統號→前往資料補登→輸入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儲存。 (三)登記作業→現戶簿頁→輸入當事人統號(作業點代碼：輸入 9 個 8 資料補→初設戶籍登記→輸入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儲存。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埔里鎮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王瑞慈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4 月 3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民眾林○○申請戶籍謄本無法列印申請書案。				
法令依據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 由	一、民眾林○○君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至本所異地申請其母高○○之全戶戶籍謄本(戶籍設於仁愛鄉)，由系統列印戶籍謄本後，發現無法列印申請書，即改為人工書寫申請書。 二、經電詢資策會發現該戶內其妹個人記事之日期係以半型輸入，致其申請書無法列印，應於職權更正畫面修改其妹個人記事日期改為全型輸入，才不會發生申請書無法列印之狀況。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埔 里 鎮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書 記 黃韋彰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3 月 28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當事人已死亡，其子女及配偶申請更正姓氏(吳)為(陳)案。				
法令依據	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登記。」，次依內政部 46 年 7 月 29 日臺內戶字第 118204 號函：「在臺省光復後因初次設籍申報姓名錯誤可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依法核實更正。」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 由	一、當事人吳○一出生於民國 31 年，父吳陳○、母吳金○，父母為招贅婚，日據時期調查簿記載姓名為陳○一，35 年初次設籍申報姓名為吳○一，合先敘明。 二、據本案申請人吳○洲(吳○一之長子)申請書敘述，其父生前(75 年死亡)曾設法多方求助更正姓氏未果。判斷當時因日據時期資料尚未建置完成系統連線，須跨區多處申請謄本，渠至戶所申請時，亦未提供相關足以佐證證明，致無法辦理更正。(早期皆設籍於名間鄉，民國 60 年遷入埔里鎮) 三、102 年 7 月 24 日長子吳○洲君以書面申請書向內政部陳請，希望比照台中市霧峰區(邱)姓更正為(周)姓案，以專案核准辦理更正姓氏，並由縣府函轉本所查實辦理。 四、本所查閱當事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姓氏確實登記為(陳)，初設戶籍資料則登記為(吳)，研判係當時申報誤報。依內政部 46 年 7 月 29 日臺內戶字第 118204 號函：「在臺省光復後因初次設籍申報姓名錯誤可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依法核實更正。」規定，另訪查當事人吳○一生母吳金○女士陳述與陳○雖為招贅婚姻，確實約定所生長子依男方姓(陳)並附有證明書，本案查實情形尚符更正規定。 五、經與本案相關人員即吳○一之子女及配偶(冠夫姓)聯絡溝通，應一併隨同更正姓氏及配偶姓名獲得同意，函復通知所有與本案相關應更正戶籍資料人員備齊證件來所申請辦理。 六、辦理程序如下：				

	1、先於當事人數位化除戶簿頁浮籤註記更正姓氏為陳○一，辦理吳○一姓名更正登記。 2、再分別辦理配偶吳鄧○雲之姓氏及配偶姓名更正，長子吳○洲、吳○娟、鄧○玲等父姓名更正及姓氏更正，吳○洲所有子女隨同父更正姓氏、……等戶籍登記事項。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埔里鎮戶政事 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洪金誠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4 月 17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辦理柬埔寨籍黃○莉與夫王○宏離婚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案。				
法令依 據	一、依內政部 98 年 7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166062 號函略以：考量現代工商社會生活忙碌，為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且姓氏變更宣告、離婚、撤銷離婚、撤銷結婚等事項經法院裁判確定，即生法律效力，當事人辦理該戶籍登記案件，須持憑法院判決(裁定)書、確定證明書等文件，以其事證明確，戶政事務所受理時亦無查證困難，爰依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開放前揭戶籍登記事項，得向任一戶所申請辦理。次依 98 年 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60114 號函略以：民法 1052 條之 1 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是以法院調(和)解離婚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得參照上開函釋意旨異地受理。 二、戶籍法第 34 條：「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其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同法第 35 條：「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具體說 明 作法及 理由	一、緣由現居本轄之柬埔寨國人黃○莉因與其夫本國人王○宏長期分居而失聯，育有 2 位未成年子女，於 102 年持逾期護照詢問欲辦理離婚登記，經本所告知應向法院聲請。 二、102 年 6 月 14 日黃○莉持 102 年 5 月 29 日法院調解成立筆錄向本所申請離婚登記及 2 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均由母單獨任之。 三、本案因當事人黃○莉為國內無戶籍人士，且其夫戶籍遷遷於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經清水區戶政事務所催告多日仍未辦理。本所基於便民原則受理異地辦理作業。 四、作業程序如下： (一)電腦作業須在異地（臺中市清水區）辦理非遷入者補登，依舊系統異地作業 192 補登非本國人資料之統號規則編訂為\$03B120010，並在異地（臺中市清水區）辦理離婚登記。 (二)未成年子女因設籍本轄，再回本地作業系統續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南投市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張慧櫻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05 月 02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於國外死亡，辦理死亡登記。				
法令依據	一、依戶籍法第 36 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二、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三、在國外死亡者，提憑其死亡地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須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如係外文證明文件，應翻譯成中文經地方法院或外交部驗證。 四、依國際時間換算與死亡地的時差。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 由	(一)登記作業→現戶簿頁→輸入當事人統號及申請人統號→死亡登記→輸入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死亡日期為換算時差後之日期、死亡地點性質：國外、是否須換算日期：是、輸入國外死亡日期)→資料驗證→儲存。 (二)換發死亡者戶口名簿及其配偶之身分證。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草屯鎮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曾美雲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6 月 16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本所獲報得知朱 0 英女士（民國 71 年次），於民國 103 年 4 月 5 日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產下乙名男嬰，當事人全戶 4 人因行方不明自民國 102 年即為逕遷戶政事務所協尋人口。其夫李 0 榮因案入監服刑中。朱女士多年未與家人連繫，親人皆表示不知其去向，亦不知有新生兒之情事。				
法令依據	1. 戶籍法第 29 條暨第 48 條 2. 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 3. 兒童暨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4. 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7 月 27 日童保字第 0980053217 號函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 由	1. 本所接獲出生通報後立即清查列管。 2. 案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主動告知該失聯戶現住臺中市綠川里中山路○號○樓。本所旋即函文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協查該失聯戶行蹤，並依戶籍法第 29、48 條規定辦理戶籍遷徙及其子出生登記，再行轉介社政單位進行評估及提供後續服務。 3.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函復本所，經該所實地訪查朱女士居住地為飯店，並表示無久住之意，應允將前往本所辦理出生登記。 4. 本所持續與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聯繫，並得知朱女士於該飯店居住已逾三個月，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為正確戶籍登記本所依上開規定函文通知朱女士儘速辦理遷徙及出生登記。 5. 103 年 5 月 20 日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來函告知，朱女士已搬離該飯店不知去向。電話均是語音留言暫時無法接聽。本所依兒童暨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7 月 27 日童保字第 0980053217 號函將該戶提報為高風險家庭，並請警察機關協助查尋該失聯戶行蹤，提供必要之協助 6. 本案逾出生登記之法定申請期限後，本所立即依戶籍法第 48 條				

	規定催告父母、祖父母……等應為申請之人。申請人李 0 進為新生兒之祖父為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接獲本所催告書後十分震驚，至本所詢問細節，經本所承辦人員詳細解說後李君同意為新生兒命名，並以出生證明通報書為附件現場抽籤決定該名新生男嬰從姓後立即辦理出生登記完竣。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草屯戶政事 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莊雁茹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6 月 23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本鎮居民李○○女士因重大傷病住院，其夫至本所代為申請李○○之印鑑證明。				
法令依據	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條 民法第 3 條 64.10.18 台內戶字第 653490 號函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 由	一. 本鎮居民李○○其夫於5月15日上午持妻子按捺指紋之印鑑委任書來所辦理印鑑證明，因承辦人對其出示之委任書是以按捺指紋方式覺得不尋常，經承辦人再適時給予關切詢問當事人目前狀況後申請人才又出示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其內容載明：「開腦手術意識不清、昏迷中」，但申請人隨後再三強調當事人病情已好轉。至此承辦人已大致明瞭當事人可能仍處於意識不清楚昏迷中，為避免因申請印鑑證明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職才請其依規定向醫師申請出具「申請印鑑登記委任書暨證明書」證明仍意識清楚，才准予辦理。 二. 當日下午，申請人由其次子陪同至本所再次申請其妻李○○之印鑑證明，此次出示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已將意識不清昏迷中等字眼刪除，並稱醫師不願開證明書，醫院只能開立診斷書來證明當事人無意識不清及昏迷，為何承辦人還不願辦理，因本案申請證件與規定不符，職向其說明無法辦理，此時，李君之次子便開始大聲咆哮，說本所分明就是刁難、擾民，還是需要送錢才肯辦理、、、等等難聽的話語，為此職與股長均誠懇委婉向其說明，但當事人不但不聽，還拿手機表示要向○○檢舉投訴本所。 三. 後經 主任裁示，由股長與職親自到台中中國醫藥學院服務訪視辦理。到院訪視時，李○○人是住於重症病房裡的隔離病房，探訪方式只能由一位家屬及本所一位人員入內訪視，承辦人與股長分別進入後，以觸摸、呼喚等方式試探，因李○○全身浮腫又插滿醫療用的管子，對於我們的觸摸與呼喚完全無反應。 四. 本案因當事人患重大疾病，經現場訪查結果，確定當事人確實意識不清楚且無法意識表示，故無法受理核發印鑑證明。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草屯戶政事 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 員 林玉珠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6 月 24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本所接獲南投地院家事庭來函得知陳○平與大陸地區人民姚○蘭間否認子女事件判決確定乙案，因姚女士不願辦理其子女與陳○平之間的子女否認登記，本所即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以其利害關係人身分，更正父姓名通知陳○平以其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其與姚女士二女戶籍登記，隨即函文外交部及移民署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法令依據	一、 戶籍法第 23 條、24 條及 46 條、48 條。 二、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 三、 護照條例第 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 由	一、 本所接獲地院家事庭來函後立即列管，陳○平急欲辦理與姚女士二位女兒間否認親子關係之登記，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左右由其妹陪同至本所辦理，原告陳○平之妹至所聲稱：其兄個性憨厚不善與人交往，但精神狀況尚可，姚女士一心想藉籍陳○平之身分讓其二位女兒陳○聰、陳○明有其依附進而可變更其身分居住台灣，因此不願辦理經法院已判決確定否認親子關係之訴的戶籍登記，職告知陳○平及其妹依戶籍法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為落實正確戶籍登記，即當場請陳先生書寫申請書，本所依上開規定函文姚女士儘速辦理其女之戶籍登記。 二、 姚女士接獲本所函文後於 3 月 19 日來所再三關切的詢問其女戶籍登記事宜，經職向其說明後，姚女士顯得焦慮躊躇不安；更表示不願辦理其二女與陳○平間更正父姓名之登記，隨後便悻悻然離所，約莫過了 30 分鐘後，又來到本所稱願意辦理其二女與陳○平之間親子關係父姓名更正登記，至此本案方告一段落。 三、 本案姚○聰、姚○明之生父遲遲未出現來辦理認領登記，本所再度行文姚女士辦理其女戶籍廢止，但姚女士未於法定期間申辦，故而請其利害關係人陳○平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該子女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4 月 22 日隨即辦妥是項登記。 四、 本所辦理好該登記後，即刻函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一、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於此，推定姚○聰、姚○明				

	應為大陸地區人民。另亦函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請其註銷姚○聰、姚○明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5月13日外交部來函告知，爰依據護照條例第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業已撤銷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照，本案至此全部辦理完竣。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魚池鄉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 員 曾惟章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5 月 22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有關國人之越南籍配偶申請辦理歸化國籍案，經核發之準歸化中華民國證明英文姓名誤植乙案。				
法令依 據	依據國籍法第 3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具體說 明 作法及 理由	一、本轄國人王○○先生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與越南國人阮○○女士結婚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申登，育有子女 1 人，國人王○○先生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4 日死亡，阮○○女士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來所檢附相關附繳證件及該國無犯罪紀錄、說明書(無再婚)等資料，依國籍法第 3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申辦準歸化國籍案，並經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2 日核發台內戶字 1020258308 號準歸化中華民國證明。 二、越南國人阮○○女士英文姓名正確為 NGUYEN KIM TU，內政部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英文誤植為 NGUYNN KIM TU，於 7 月 30 日領取該證明後，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查所附喪失國籍證明書、中華民國居留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英文姓名均為 NGUYEN KIM TU。因英文姓名誤植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正本)已交由阮○○女士攜至原屬國辦理喪失國籍證明，經請示縣府戶籍行政科並轉陳內政部後核示：得以本所原留存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影本代為更正後憑辦歸化國籍。 三、本案例提醒各戶政所國籍承辦人員於準歸化中華民國證明核發，請再次核對其英文姓名是否正確。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提機關	魚池鄉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曾惟章	研提 日期	103年5月22日
項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由	有關國人越南籍配偶申請歸化初設戶籍後，欲辦理原屬國與前夫所生長子歸化我國國籍(未隨同母歸化)案。				
法令依據	依據國籍法第4條2項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本轄國人巫○○先生於民國96年3月23日與越南國人楊○○女士結婚民國96年4月2日申登，未生育子女，楊○○女士民國99年6月29日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民國100年4月1日取得內政部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民國101年5月1日初設戶籍登記後，告知本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國人配偶欲收養與越南先夫(民國98年3月2日死亡)所生之長子乙案，經告知需要備妥共同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越南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出養同意書、婚姻狀況證明書、司法院養子事局函(批准越南兒童當外國人養子決定書)等相關資料至南投地方法院家事裁定及確定後，提憑該文件至戶所辦理收養登記。 二、巫○○先生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至本所辦理越南籍配偶楊○○女士長子陳○○先生(1996年12月24日出生)收養登記案，民國102年6月25日本所依國籍法第4條第2項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民國102年8月7日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民國103年5月13日申請辦理歸化國籍送府層轉內政部核發。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提機關	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稱及姓名	戶籍員高素容	研提日期	103年7月16日
項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創新方案				
案由	臺灣地區人民認領大陸地區非婚生子女辦理戶籍登記案。 臺灣地區人民某甲欲認領其與大陸地區女子於大陸地區所生之非婚生子女				
法令依據	戶籍法第13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 第55條 民法第1059條、民法第1059-1條 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0條、第43條 內政部100年3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00045494號函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臺灣地區人民某甲，在大陸地區依當地法律規定，辦理其非婚生子女的認領後，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由大陸地區公證的出生證明書、認領非婚生子女聲明書、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子女從姓協議書、生母無婚姻登記記錄證明書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 一、依<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第5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二、按<u>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u>或<u>民法通則</u>，並無「強制認領」或「任意認領」之規定，僅於<u>婚姻法</u>第19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應負擔子女必要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的一部分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獨立生活為止。」故臺灣地區人民要認領與大陸地區生母所生的非婚生子女，應適用台灣地區關於認領的法律規定。 三、<u>民法</u>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四、認領之要件(臺灣地區民法親屬編) 1. 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且應自行為之，不許他人代理。又認領人有意思能力即可不必有完全行為能力，無須得被認領人或其生母之同意，惟被認領人或生母有否認權。 2. 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已被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非經他人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勝訴判決確定後，不得認領。又被認領人亦得為胎兒；認領可以遺囑為之。 3. 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須有血緣上之父子女關係。非婚生子女因認領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認領之效力溯及子女出生時。 認領之戶籍登記，為對非婚生子女認領之證明方法，並非法律上之要				

	件。臺灣地區人民認領大陸的非婚生子女戶籍登記，必須先與大陸地區生母在大陸當地公證處辦理被認領人之<u>出生證明書、認領非婚生子女領聲明書、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子女從姓協議書、生母無婚姻登記記錄證明書</u>等之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文書驗證，於完成驗證後，再向生父在臺灣地區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以完成對大陸地區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手續。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水里鄉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黃瓊玉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7 月 14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當民眾申請父(母)姓名變更登記時，系統訊息通知請辦理親等關係更正，則需先辦理親等關係更正再續辦父(母)姓名變更登記。				
法令依 據	依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作業及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作業說明辦理。				
具體說 明 作法及 理由	一、當民眾申請父(母)姓名變更登記時，系統訊息通知請辦理親等關係更正時，代表親等關聯資料不正確。首先應至親等關聯作業→查詢尊一親等及配偶資料，查詢關聯資料是否正確，如果不正確或空白，則需先辦理親等關係更正。 二、具體作法：親等關聯作業→親等關係更正(雙簽到審核作業)→新增或修改父(母)統一編號及姓名後存檔，再至登記作業→現戶簿頁→更正變更登記→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始完成該項登記。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水里鄉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黃瓊玉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7 月 29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當民眾申請外籍配偶死亡登記時，因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設有戶籍，故無法直接辦理死亡登記，只能辦理國人個人記事更正登記及續辦職權更正。				
法令依據	依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作業。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 當民眾申請外籍配偶死亡登記時，因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以現行系統無法直接辦理外籍配偶死亡登記，戶籍資料顯示國人配偶欄無法空白及記事欄無配偶死亡記事。 二、 具體作法： ● 現戶簿頁→更正變更登記→個人記事更正登記(登載→補填登記→補填個人記事→記事例 128007)。 ● 職權更正申請→個人基本資料檔→修改→執行→配偶姓名(空白)→配偶姓(空白)→配偶名(空白)→婚姻狀況(喪偶)→職權更正原因→呈核，始完成該項登記。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中寮鄉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巫蕙芬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8 月 11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有關國人外籍配偶初設戶籍登記後，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案。				
法令依據	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 設籍信義鄉國人范姜○○先生於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與越南國人曹○○女士結婚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申登，曹○○女士於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得內政部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持定居證於本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二、 范姜○○先生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判決確定，信義鄉戶政事務所依前開判決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惟當事人未能於催告期限內辦理，該所逕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撤銷范姜○○先生結婚登記；因前開判決書未記載其外籍配偶曹○○女士之個人基本資料，致該所未查其已於本轄設籍，爰以無戶籍人口補登方式辦理，故未接續辦理設籍本轄曹○○女士之撤銷結婚登記。 三、 信義鄉戶政事務所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轉函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曹○○女士偽造文書之刑事判決，請本所辦理撤銷曹○○女士結婚登記。本案因范姜○○先生已撤銷結婚登記，無法循正常程序於戶役政系統撤銷登記頁面辦理曹○○女士之結婚撤銷登記；經電詢資拓宏宇公司，得於系統更正變更登記頁面之個人記事更正登記以補填記事方式辦理，並職權更正曹女士配偶欄為空白、婚姻狀況為婚姻關係消滅暨更正親等關聯資料等，爰依前開方式於 103 年 6 月 9 日撤銷曹○○女士之結婚登記。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草屯鎮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賴美枝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8 月 26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越南籍配偶梅 00 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居留證地址與國人配偶劉 00 戶籍資料地址不同，未生育子女。國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資料顯示「偵審中:103/02/12 因毒品防制條例罪. 南投地檢 103 毒偵字 000149 號偵查中。」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 越南籍配偶梅 00 居留證地址在草屯鎮，配偶劉 00 戶籍設籍於台中市，未生育子女，為查明是否有共同居住及婚姻真實性，函請南投縣專勤隊協助查實。回復結果為:夫妻無共同生活按址居住之事實。 二、 國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偵審中案件，依據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第 3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函請南投地檢署查詢本案是否涉及走私、運送、販賣違禁品及出於自願施用毒品。回復結果為:自願施用毒品搖頭丸。 三、 本所依規定檢附準歸化應附資料函陳縣政府層轉內政部核處，審查期間，本所持續關注偵審中案件結果。103 年 7 月 31 日南投地檢署將此案終結緩起訴，緩起訴期間為 103/07/17-105/07/16。本所再將有登載緩起訴結果之國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電子信箱傳送縣府彙辦。 四、 本案經縣府指示，除國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外，應再提供緩起訴處分書供參。再函文南投地檢署辦理回復，緩起訴書內容載明 102 年 10 月 4 日查獲及無前科紀錄、犯後態度良好、自費參加毒品戒癮治療計畫等。收到回復後即刻再電子信箱傳送縣府彙辦。 五、 本案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內政部駁回準歸化申請，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國人為我國人之配偶申				

	請歸化國籍，應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相關要件，本案經核與國籍法「品行端正」之要件不符，另請轉知梅女士自該行為遭查獲後3年內，如未再查有品行不端之行為，得再重新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草屯鎮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賴美枝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8 月 26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越南籍配偶阮 00 與我國國人配偶徐 00 戶籍資料不同，但共同租屋在未編釘門牌的鐵皮屋，申請準歸化國籍案。				
法令依據	一、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 越南籍配偶阮 00 居留證地址在草屯鎮，配偶徐 00 戶籍設籍於台中市，因夫妻地址不同，為查明是否有共同居住之事實，函請南投縣專勤隊協助查實。 二、 函請專勤隊前發現，阮 00 居留證地址不存在於戶政資訊系統門牌資料，經詢問當事人，居留證所載地址是依據鄰居門牌自行編號，為方便郵差送信，房東並沒有編釘門牌。本所承辦人先按當事人提供資料，前往確認房屋位置，經查為無門牌的鐵皮屋，外觀類似車庫。 三、 函請南投縣專勤隊查實時，詳細敘述鐵皮屋位置。經專勤隊回覆，夫妻確實租屋在此，並有共同居住事實。 四、 本所依規定檢附準歸化應附資料函陳縣政府層轉內政部核處，內政部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核發阮 00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南投市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張慧櫻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09 月 19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在國外出生，不辦理出生登記，俟入境後，憑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初設戶籍。				
法令依據	一、依據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 二、依據戶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三、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應配賦統一編號。恢復戶籍、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除統一編號與他人重複或錯誤外，應沿用原配賦之統一編號。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本案當事人在國外出生，於入境後，憑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初設戶籍。 二、申請人為法定代理人或戶長、年滿 14 歲以上初領國民身分證，應核對人貌。 三、本所辦理程序： (一)登記作業→現戶簿頁→遷入者個人資料補登→補登種類：初次設籍→配賦統號→前往資料補登→輸入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儲存。 (二)登記作業→現戶簿頁→輸入當事人統號→初設戶籍登記→輸入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儲存。 (三)初領身分證及換發戶口名簿。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南投市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張慧櫻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09 月 19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依原住民身分法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及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				
法令依據	一、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依據姓名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三、依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當事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及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 二、本所辦理程序： (一)姓名變更登記：應變更事項→「名」欄位登打當事人原住民傳統名字、變更項目→Y 取用傳統姓名、變更原因→依原住民身分法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二)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 (三)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 (四)換發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南投市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辦事員 魏艷珠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9 月 23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越南籍人士黃女士申請準歸化國籍案				
法令依據	一、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 越南籍人士黃女士原於 2004 年 2 月 15 日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以外勞身分在台居留，後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嫁與國人並以配偶之身分在台依親居留，現黃女士以國人配偶之身分提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經審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之居留事由分為依親及外勞身分，請於受理時務必將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之該 2 段居留事由逐一清查以免疏漏，不能僅清查從具有依親事由身分而已。 二、 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後，雖居留身分轉換，但於申請準歸化國籍或歸化國籍時仍應清查該外籍人士在台居留期間之入出境紀錄作業，另持有 2 本以上護照時亦應於法務部刑事案件紀錄作業查詢內一併清查。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南投市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辦事員 魏艷珠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9 月 23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國人收養越南籍未成年子女申請準歸化國籍案				
法令依據	一、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二、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7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越南籍人士鄭○明先生於 97 年 8 月 28 日與國人黎女士結婚，黎女士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收養鄭○明先生在越南與前妻所生之未成年越南籍人士鄭○德為養子，現因鄭○明先生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其未成年子女鄭○德依國籍法第 7 條規定準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隨同歸化之事由一併提出申請案。 二、該未婚未成年子女因已滿 14 歲以上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仍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我國法院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辦理。 二、依國籍法第 17 條規定：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國姓鄉戶 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 員 李淑鈴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9 月 19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本轄居民 A 先生，已結婚多年，近日欲辦理護照才發現身份證上配偶姓名欄空白。				
法令依據	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作業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 經查證 A 先生與配偶確實婚姻關係存續中，本所欲辦理配偶姓名更正登記作業，但戶役政系統卻出現提示訊息，必須先辦理親等關係更正。本所進行親等關聯資料查詢，A 先生親等關聯資料裡確實無妻之統號，而妻之親等關聯資料裡已有夫之統號，正常情況下只要新增 A 先生妻之統號，應即可接續辦理配偶姓名更正登記作業，惟新增後，親等關聯系統仍無法存檔。 二、 具體做法：先刪除妻親等關聯資料中夫之統號，再新增 A 先生親等關聯資料中妻之統號後，再重新新增妻親等關聯資料中夫之統號，如此才得以接續辦理配偶姓名更正登記作業。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魚池鄉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 員 趙春賢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9 月 22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父亡母出境，同居祖父辦理未成年孫子女改由其監護乙案。				
法令依據	依據民法第 1089 條及 1094 條規定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 由	民法第 1089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民法第 1094 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本案未成年人父母離婚協議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母為外籍配偶未取得國籍即出境尚未入境，未成年人父死亡祖父至戶所申請由其監護，然父亡原應改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母又出境且隨時可依親入境取得我國籍，因此本所請其祖父循法院裁判方式辦理。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集集鎮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蕭功尉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9 月 25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有關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登記後，辦理外籍配偶國籍更正登記一案。				
法令依據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設籍本轄國人張○○女士於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與香港人彭○○先生結婚，民國 89 年 12 月 06 日申登。張○○女士因辦理配偶之申請居留，於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持彭○○先生之美國護照正本至本所辦理補填配偶彭○○先生為美國籍記事一案。 二、本所依據張○○女士與配偶彭○○先生出具申請書，原屬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正本暨已歸化之美國護照正本，辦理張○○女士個人記事更正登記。個人記事：原登記與香港地區居民彭○○(中文)(英文)結婚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變更為與美國國人彭○○(中文)(英文)(0000 年 00 月 00 日出生)結婚。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竹山鎮戶政事 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高素容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創新方案				
案 由	甲男在大陸地區死亡後隨即火化，無法提具死亡證明書，家屬應如何辦理死亡登記？				
法令依 據	戶籍法第 36 條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				
具體說 明 作法及 理由	一、戶籍法第 36 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死亡者，提憑大陸地區開具之死亡證明文件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三、本案甲男在大陸地區死亡，如經查明確無法提出大陸地區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文件，可憑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之埋葬許可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或灰骨存放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據以辦理死亡登記。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竹山鎮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林宏家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9 月 29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王○○先生全戶共 5 人因長期旅居住國外，逢年過節偶而才會回台灣看看探視親友，國內卻仍然保留戶籍，因此希望不必等到出境滿 2 年沒回國才能將戶籍登記遷出。 全戶人口即將出境，且長年居住國外，國內無人可委託辦理戶籍遷出登記，該如何辦理？				
法令依據	依照內政部 92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3159 號函釋規定，有關單身戶或全戶人口計畫久居國外，國內無人可委託或授權辦理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得依當事人或戶長出境前提出書面申請，於出境後代查詢出境資料並辦理遷出登記。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處理方式：據上述內政部函規定，戶長蕭○○先生可於出境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書面委託戶政事務所於其出境後辦理戶籍遷出登記。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提機關	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稱及姓名	戶籍員高素容	研提日期	103年9月30日
項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創新方案				
案由	甲女與新加坡國人乙男 103 年 7 月 21 日結婚；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離婚，復於 103 年 9 月 2 日與國人丙男結婚，並於 103 年 8 月 30 日產下 1 女(丁)，可否申請登記為丙男之婚生子？				
法令依據	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及第 1063 條、第 1064 條 戶籍法第 6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民法第 1062 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 181 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規定略以：「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同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本案依民法受胎期間相關規定推定，新生兒應為非婚生子女。 二、依前開規定本案甲女之受胎，非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故無法推定該新生兒之生父為乙男或丙男，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三、因本案新生兒出生時間從甲女、丙男結婚至新生兒出生的時間，推算後並未滿 181 天，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避免日後爭議，有關子女出生於其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能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渠等申報出生登記除當事人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六十四條之規定由生父(丙男)親自申請出生登記外，均應檢附生父母表明該子女為其子女之書面文件辦理。若日後甲女、丙男之提出丁女非自丙男受胎者，得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依民法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名間鄉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郭榮麟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0 月 2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訂定「單獨立戶免書證免謄本查詢同意書」表單。				
法令依據	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2744 號函。				
具體說明 作法 及 理由	一、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2744 號函說明三略以，配合「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戶政事務所如須查證地籍資料，得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勿要求申請人檢附地籍謄本。 二、同函說明四略以，單獨立戶登記仍應由申請人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惟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前揭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一類建物謄本)，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以資簡政便民。 三、是以，依前揭函示，申請單獨立戶登記，倘符合特定條件，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前揭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一類建物謄本)，得免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 四、惟內政部未能提供「同意書」表單範本，戶所同仁無所適從，為簡化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效率，本所特訂定「單獨立戶免書證免謄本查詢同意書」表單範本(詳如附件)供同仁使用，一併提供各戶所參酌。				
備註					

附件：

單獨立戶免書證免謄本查詢同意書

請貴所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詢本人之建物登記謄本，
俾憑辦理遷入單獨立戶登記。

該建物(房屋)：

☐座落於名間鄉()段、建號()

☐門牌號碼：名間鄉 村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此 致

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內打 V。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名間鄉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郭榮麟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0 月 3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列印戶籍資料數位化謄本（人工手寫簿頁謄本）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具體說明 作法 及 理由	實務上，同仁因工作繁忙、一時疏忽或作業系統未臻熟稔，於列印戶籍資料數位化謄本時，常忽略查看該戶之「動態記事」，導致列印之謄本資料有所疏漏，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為保障民眾權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整理以下「列印戶籍資料數位化謄本注意事項」供參： 一、受理戶籍資料數位化謄本申請案時，於「戶籍簿冊索引查詢結果」畫面，須檢視「動態記事筆數」，倘若為「0」，表示該戶無動態記事，可逕列掃描檔給申請人。倘非為「0」，表示該戶有動態記事（如附件「說明一」）。 二、發現該戶有「動態記事」時，須點選「明細」頁籤，始能顯示動態記事內容（詳附件「說明二」）。 三、依據「當事人姓名」選擇動態記事，於動態記事前方☐內勾選☒，再點選「列印動態記事」頁籤（詳附件「說明二」）。 四、待畫面顯示「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新增專用頁」後，再按「端末列印」頁籤，列印浮籤專用頁，併同戶籍簿頁裝訂提交申請人。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鹿谷鄉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張國勝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0 月 7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有關國人與大陸配偶於辦理結婚及離婚後，事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查報虛偽結婚並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終結。本所依據該署檢察不起訴處分書，辦理撤銷其離婚、結婚登記。				
法令依據	民法第 114 條、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法第 23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設籍本轄國人黃○○先生於民國 90 年與大陸地區人民賈○○女士結婚登記並於同年申辦離婚登記，唯該結婚案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查報虛偽結婚並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終結撤銷其原結婚登記案。 二、本撤銷案本所處理方式：(一)、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寄送戶籍登記通知書予黃君請其於○○年○○月○○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二)、案經黃君於○○年○○月○○日主動向本所提出申請，因其虛偽結婚於法律上之效果為自始無效，而其事後之結婚及離婚登記法律上之效果亦為無效(民法第 114 條)，經本所查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本案係「不得再議」案件，故未移送南投地方法院裁判。本所據以先後辦理其撤銷離婚登記及撤銷結婚登記。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名 間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研 提 人 職 稱 及 姓 名	戶 籍 員 邱 宏 平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0 月 08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有關辦理本轄居民賴○○死亡登記之便民措施案。				
法令依據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 本轄居民賴○○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因車禍死亡，經查當事人未婚無子女，親屬僅剩母親及妹妹 2 人，母親現因年邁在安養中心就醫；妹妹現於高雄市某工廠上班，家境清寒，無法辦理喪葬事宜，遲未來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 本所依規寄發通知單於其家屬，告知辦理死亡登記相關事宜。數日後(近逾期登記日)，妹妹來電表示上述情形，並表示社會處、鄉公所皆與其聯絡洽商相關事宜。 三、 本所為使本案死亡登記順利完成，辦理相關便民措施如下： (一)於戶役政系統列印當事人賴○○之死亡通報證明書作為登記附件，辦理死亡登記。 (二)列印當事人死亡登記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傳至其家屬確認並簽名，再回傳本所憑辦死亡登記。 (三)聯絡鄉公所，取得當事人之死亡證明書正本後再予抽換相關附件。 四、 當事人妹妹事後來電感謝本所協助，以辦理死亡登記及相關喪葬事宜。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南投市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辦事員 魏艷珠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0 月 16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越南籍阮女士與我國人配偶離婚後，外僑居留證依親事由改為其他向本所申請準歸化國籍案				
法令依據	三、 國籍法第 3 條。 四、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1. 越南籍阮女士原為國人之配偶並育有 1 子 1 女，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與前夫離婚，其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約定由父母共同行使，前夫不慎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其子都帶在身邊照顧撫養，阮女士於 103 年 2 月 16 日以國籍法第 3 條自願歸化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經審查阮女士所提財力證明部分為 101 年度所得清單、郵局存款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等 3 種證明，不符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範疇，因當事人堅持送內政部專案申請，故本所擬先行函向移民署專勤隊訪查是否有照顧撫育子女事實後，將該案送南投縣政府轉陳內政部核辦，並經內政部核准。 2. 本案經內政部核准阮女士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請同仁於受理此類案件時請務必向移民署專勤隊訪查是否有照顧撫育子女之責，確實查明後再將該案陳送南投縣政府轉陳內政部核辦，不以財力不符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即不予受理，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5「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之規定將該案陳報為宜。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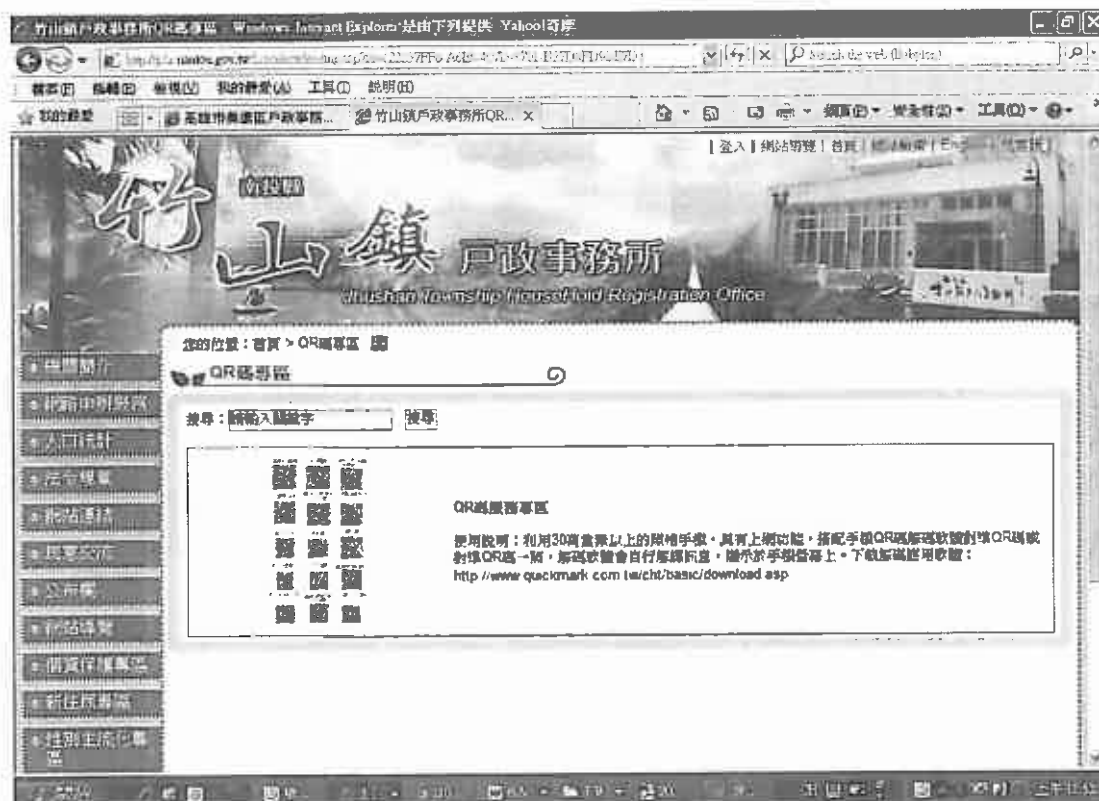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草屯鎮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劉媛華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0 月 17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有關柬埔寨國人陳○蘭與我國籍男子李○吉欲辦理子女出生及認領登記，當事人以填具申請書方式敘明無法取得生母婚姻狀況證明疑義 1 案。				
法令依據	一、依據戶籍法第六條前項、第七條、第二十九第一項、第三十條前項辦理。 二、依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外交部 102 年 9 月 9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25136513 號函暨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6721 號函釋示辦理。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本案為柬埔寨國人陳○蘭於民國 93 年 9 月 19 日與國人詹○昇結婚（籍設臺中縣新社鄉），詹君於民國 94 年間死亡，爾後陳○蘭與我國籍男子李○吉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3 日在臺生下一子，當事人於同年 9 月 17 日備妥出生證明書、親子鑑定報告及認領同意書等資料，佐以填具申請書並以切結方式，欲辦理是項戶籍登記，並指稱中東二國因無實質外交關係，致生母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惟此作法，是否符合其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之態樣，不無疑義。 二、本所遂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以草戶字第 1030002645 號函請 鈞府釋示，另 鈞府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以府民戶字第 1030190091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 三、本案內政部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604649 號函釋示，略以：「...說明二、按外交部 102 年 9 月 9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25136513 號函略以：「...本案倘黃女士無法向東國政府申獲單身證明，而我國因未於東國設處，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恐難以查證其婚姻狀況，爰建 請貴部考量東國文件取得困難之由及個別案件之特殊性，逕依職權卓處。」次按本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略以：「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本案請依本部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查實核處」。				

	四、故依外交部 102 年 9 月 9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25136513 號函暨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釋，考量柬埔寨文件取得困難個別案件之特殊性，本案已由生父提出親子鑑定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完竣，嗣後當事人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研提案件改進意見表

研 提 機 關	竹山鎮戶 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高素容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0 月 17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創新方案				
研提項目	在網頁上新增 QR 碼(附件 1)及服務專區(附件 2);另在戶口名簿袋或宣導資料上新增 QR code 掃瞄 (附件 3、4)				
理由及 說明	一、使用智慧型手機行動上網已蔚為風潮，目前各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利用 QRcode 提供資料連結及查詢資料，而本縣民政體系下並未見有所屬機關單位使用，目前本所先行新增 QRcode 條碼掃描以提供手機使用族便捷的連結掃描，使民眾能經由網站及 DM 上的 QR 碼得到及查詢戶政上最新、最好、最快的資訊，省去使用搜尋及點寫登打網頁登錄等方式。 二、使用說明：利用 30 萬畫素以上的照相手機，具有上網功能，搭配手機 QR 碼解碼軟體對準 QR 碼或對準 QR 碼一照，解碼軟體會自行解譯訊息，顯示於手機螢幕上。下載解碼應用軟體： http://www.quickmark.com.tw/cht/basic/download.asp				
改進意見	1. 先行在本所相關資料上新增 QR code 掃瞄 APP 專區網路頁面(附件 2)，連結資料計有：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各戶政所網頁連結(便於掛失及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申請需知、語音宣導、網路預約服務、戶籍法規、常見問答集、首次戶照親辦、自然人憑證、南投縣政府即時服務系統及連結桃園縣歸化測試大補貼 APP、桃園戶政-戶籍登記百寶箱 APP、平鎮市戶政所-戶政管家 APP。 2. 在本所宣導資料上加註本所網頁 QR 碼(附件 3)、戶口名簿袋加註 QR 碼(附件 4)。				
審查意見					



民政處 	申請需知 	各戶政所網頁連結(便於掛失及查詢) 
語音宣導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 	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 
網路預約服務 	戶籍法規 	常見問答集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 	自然人憑證 	南投縣政府即時服務系統 
桃園縣歸化測試大補貼APP 	桃園戶政-戶籍登記百寶箱APP 	平鎮市戶政所-戶政管家APP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提機關	魚池鄉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稱及姓名	課員曾惟章	研提日期	103年10月17日
項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由	國人夫死亡後其越南籍配偶(未歸化取得國籍)欲再國內辦理結婚及出生登記案。				
法令依據	依據 1 國籍法第 2 條規定 2 移民法第 31 條 4 款 1 項規定				
具體說明作法及理由	一、越南籍配偶阮氏○○女士於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與國人黃○○先生結婚，未生育子女，夫於 100 年 11 月 6 日死亡後在台繼續居留，居留期間阮女與我國男子相識受孕，至所申請辦理結婚與出生登記【居留事由：其他：依移民法 31-4-1(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東南亞國家女子欲與國人結婚，須於當地辦妥結婚登記，結婚證書須經駐外使館處驗證並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外交部或法院驗(公)證。如駐外單位僅就原文證件驗(認)證，應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後，再予採證。 三、出生登記部分按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次按戶籍法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 12 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另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本案生父具有我國國籍，如經查明生父確有撫育事實及生父、生母間具親子關係(如 DNA 親子血緣鑑定等證明)得先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中寮鄉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巫蕙芬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0 月 22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有關國人外籍配偶申請辦理歸化國籍案。				
法令依據	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四、本轄國人陳○○女士於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與馬來西亞國人李○○先生結婚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申登，李○○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民國 103 年 5 月持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等向本所申請辦理歸化國籍。 五、經查李○○先生所提憑喪失國籍證明文件，雖經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並經外交部複驗，惟其中文譯本採用簡體字非我國官方通用之繁體字，經請示縣府戶籍行政科應採用繁體中文譯本。 六、李○○先生於 103 年 6 月間補正相關文件後再次向本所申請辦理歸化國籍，經檢視其喪失國籍證明雖已改正為繁體中文譯本，惟該文件未經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李○○先生表示已向外交部申請惟該部未予驗證；經本所電詢外交部茲因申請人所送文件未經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故不予複驗。 七、李○○先生復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歸化國籍，案經縣政府陳轉內政部核處，內政部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核發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中寮鄉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巫蕙芬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0 月 24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有關國人外籍配偶初設戶籍登記後，撤銷歸化國籍案。				
法令依據	依據國籍法第 19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設籍信義鄉國人范姜○○先生於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與越南國人曹○○女士結婚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申登，曹○○女士於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得內政部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持定居證於本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二、范姜○○先生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判決確定，信義鄉戶政事務所依前開判決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惟當事人未能於催告期限內辦理，該所逕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撤銷范姜○○先生結婚登記；因前開判決書未記載其外籍配偶曹○○女士之個人基本資料，致該所未查其已於本轄設籍，爰以無戶籍人口補登方式辦理，故未接續辦理設籍本轄曹○○女士之撤銷結婚登記。 三、信義鄉戶政事務所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轉函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曹○○女士偽造文書之刑事判決，請本所辦理撤銷曹○○女士結婚登記。本所於 103 年 6 月 9 日撤銷曹○○女士之結婚登記，並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函送本案予縣政府陳轉內政部核處，內政部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撤銷曹○○女士歸化我國國籍許可。本所復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將曹○○女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函報縣府繳回內政部。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竹山鎮戶 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高素容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1 月 3 日
項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創新方案				
案由	居留本轄外籍配偶王 000 女士已於 102 年 5 月辦妥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但同年 5 月國人配偶過世，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外籍配偶王女士曾於 103 年 1 月出境，問其本人如何續申請歸化國籍？				
法令依據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第 9 條及第 16 條。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依一、內政部 93.5.10 台內戶字第 0930005866 號函釋：外籍配偶如於其我國籍配偶死亡前，業已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準歸化我國國籍之申請，並經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在案者，基於公文書之公信力與信賴保護原則，仍得續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 二、王女士續辦申請歸化國籍時，應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將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依親」變更為「其他」外，王女士尚且有出境紀錄，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憑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之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原文及中文譯本辦理。 三、另王女士因國人配偶死亡，依民法規定其婚姻關係業已消滅，若申請歸化時未再婚且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者，該事實得由居住地之里、鄰長或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證明，於申請歸化國籍時一併提出。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竹山鎮戶 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高素容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1 月 3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創新方案				
案由	本國人鄭女士於民國 80 年已申請喪失國籍並取得日本國籍，103 年初鄭女士返回臺灣定居工作，同時向戶政事務所提出回復國籍，應如何辦理？				
法令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1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依國籍法第 11 條規定喪失我國國籍者，現於國內有住所、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者，經內政部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二、回復國籍提憑證件： （一）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持居留簽證入境後 15 日內，向住所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原屬國政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須附外文原件及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中文譯本另得由我國公證人或地方法院公證處予以認證）。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四）有註明喪失國籍日期及註銷戶籍資料之除戶謄本。 （五）相片 1 張。 （六）證書規費 1000 元匯票一張。 （七）回復國籍申請書。 三、本案鄭女士原戶籍設於台中市霧峰區，民國 80 年 1 月隨同父母申請喪失國籍在案，103 年初隨母返台工作，並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2 月份備齊證件向住所當地戶政所提出申請回復國籍，103 年 3 月經內政部核准函復，現已辦理完成，並於原戶籍地台中市霧峰區將其除戶個人記事欄內浮籤註記鄭女士在南投縣竹山鎮回復國籍記事。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竹山鎮戶 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高素容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1 月 3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創新方案				
案 由	泰國國籍李○○○女士於本所申辦準歸化國籍時，所持護照英文姓名與配偶結婚登記時所載之英文姓名不同案。				
法令依據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第 9 條及第 16 條。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菲律賓國籍或泰國籍配偶皆有此類情事之國情，女子結婚後英文姓名會冠夫姓，而去父(母)姓，以致姓名與結婚前不一致，本案泰國籍女子於結婚前英文姓名排列為本人名·父姓；結婚後則為夫姓·本人名。 二、本案泰國國籍李○○○女士於 98 年 9 月 0 日與國人李○○先生辦理結婚時其姓名為 Nong Natt，爰請當事人述明原因後，並填寫申請書，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前，請配偶李○○先生持身分證正本一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配偶英文姓名變更的「記事補填」，補填記事為「原登記配偶英文姓名 Nong Nat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因結婚冠夫姓變更為 LI Nong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登」，完成本案準歸化國籍事宜。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竹山鎮戶 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高素容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1 月 3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創新方案				
案 由	居留本轄外籍配偶王 00 女士已於 102 年 5 月辦妥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但同年 5 月國人配偶過世，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外籍配偶王女士曾於 103 年 1 月出境，問其本人如何續申請歸化國籍？				
法令依據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第 9 條及第 16 條。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依內政部 93.5.10 台內戶字第 0930005866 號函釋：外籍配偶如於其我國籍配偶死亡前，業已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準歸化我國國籍之申請，並經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在案者，基於公文書之公信力與信賴保護原則，仍得續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 二、王女士續辦申請歸化國籍時，應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將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依親」變更為「其他」外，王女士尚且有出境紀錄，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憑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之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原文及中文譯本辦理。 三、另王女士因國人配偶死亡，依民法規定其婚姻關係業已消滅，若申請歸化時未再婚且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者，該事實得由居住地之里、鄰長或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證明，於申請歸化國籍時一併提出。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信義戶政事 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陳國欽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0 月 23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原住民及非原住民所生子女改姓次數計算。				
法令依據	一、 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二、 民法第 1059 條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三、 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90201215 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 99.10.1 原民企字第 0990047588 號函。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非原男及原女結婚所生之子，出生時約定從無原住民身分之父姓，半年後再辦理約定從具原住民身分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1 年後辦理離婚時，要求辦理子女改從父姓。 二、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90201215 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 99.10.1 原民企字第 0990047588 號函「..本法(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變更姓氏之規定，僅適用於當事人為『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情形，反之，當事人變更姓氏『非為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則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第 7 條以計算改姓次數。」 三、依上開函釋，本次離婚變更從姓應適用民法規定，視為第一次改姓，不應認為已經改姓 1 次須等成年後才能申請第 2 次改姓，故應准予申請改姓。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南投市戶 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張慧櫻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1 月 18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本案當事人於民國 61 年 4 月 6 日贅婚約定用妻姓，依當時民法第 1000 條規定，應以其本姓冠以妻姓，惟戶政機關於登記時誤將其本姓廢棄直接從妻姓，當事人申請更正並撤冠配偶姓。				
法令依 據	一、依據民法第一千條法條沿革：(0191203 制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0870528 修正)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 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二、依據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三、依據姓名條例第十條規定：依姓名條例第六、七、八、九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具體說 明 作法及 理由	(一)檢附當事人結婚資料及戶籍資料。 (二)姓名更正→姓名變更→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三)新增所內記事:當事人之配偶及子女皆應辦理配偶(父)姓名更正及變更，並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國姓鄉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陳翠玲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本轄居民劉先生與離婚印尼國人陳女同居並生下子女，陳女逾期居留，無法檢附單身證明辦理結婚事宜。				
法令依據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 陳女民國 83 年 11 月 9 日與國人吳先生結婚入境，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離婚，陳女離婚後未離境，另與本轄國人劉男同居，於 87 年、88 年生下 2 女，並於 94 年辦妥出生及認領登記，陳女護照遺失逾期居留，迄 103 年 1 月 28 日由移民署協助補發新護照，陳女因缺少單身證明無法辦理結婚登記，其同居人劉男係低收入戶，經濟上有極大困難，且身體健康不佳(重病)茲為顧及當事人所生子女家庭之圓滿，免除陳女單身證明之檢附，同意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 二、 具體作法： (一)本所函送南投縣政府依內政部 99 年 6 月 14 召開研商『已在臺生子且逾期停(居)留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外籍(大陸)配偶及其他無證居留個案處理方式事宜會議』決議，陳報內政部專案核處。 (二)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56152 函，略以：該婚姻狀證明仍應依規定請陳女向印尼民政機關申請並經印尼司法暨人權部及該國外交部驗證後，再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倘陳女不克返印尼辦理，得由在印尼親友提具其在臺完成我國證明程序之委任書向駐外館處申請婚姻狀況證明驗證。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南投市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 員 陳綉慧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1 月 25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建置本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對照查詢系統』方便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配前之戶籍資料，使查詢、申請資料更迅速、確實，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法令依據	依據南投縣政府 103 年 5 月 29 日府民戶字第 1030098175 號「對各戶政事務所執行 103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作業計畫」。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民國 86 年戶役政電腦化後，戶役政資訊系統以全國國民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建置，全國戶役政資料庫篩選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民眾，並通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之戶籍所在地各轄區戶政事務所，本所經清查後均已重配更正完畢。 (二)戶役政資訊系統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者，經清查後重新配賦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新配賦或更正後如欲查詢原國民身分證原統一編號時期之戶籍資料，非常耗時或無法順利查得所欲申請之資料，造成相當困擾與不便。 (三)為徹底解決此一問題，本所建置『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對照表查詢系統』，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者之姓名、出生日期、原統號、更正後統號、戶籍所在地，逐筆建置，同仁只要先透過此一查詢系統，再至戶役政資訊作業數位化系統，即可快速調閱出原國民身分證原統一編號時期之戶籍資料，節省申請等待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南投市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 員 陳綉慧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1 月 25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服務台設置血壓器-「市民好健康 easy 量血壓」，由志工協助洽公民眾量血壓，『血壓顧得好，健康沒煩惱』，貼心照顧市民健康，深獲民眾好評。				
法令依據	依據南投縣政府 103 年 5 月 29 日府民戶字第 1030098175 號「對各戶政事務所執行 103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作業計畫」。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大家都知道健康的重要，但是大部份人可能因為沒有時間而忽略了自己健康的管理。往往都是在自己生病時才發現健康管理的重要。高血壓現在不再是老人應該注意的健康議題，而是你跟我每個人，都要注意的健康問題。高血壓是一種慢性的疾病，不會因為你吃降血壓的藥物他的血壓就會完全正常，因此血壓的監測是很重要的！高血壓會引起腦血管的病變，也會引起腎臟的問題。高血壓是一種可以治療的疾病假如能夠定期看醫生，一定可以把高血壓治療好。在台灣有四百萬人患有高血壓，其中有三分之一的人根本自己就不知道患有高血壓，同時一半的人從來都不量血壓，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由此可知天天量血壓對高血壓控制何其重要。「市民好健康 easy 量血壓」，本所於服務台設置血壓器，由志工協助洽公民眾量血壓，既可完成戶籍登記申請又可兼顧健康，真是一舉兩得，並大力提倡—我們大家一起來量血壓！『血壓顧得好，健康沒煩惱』，貼心照顧市民，深獲民眾讚許。				
備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中寮鄉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巫蕙芬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1 月 28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有關國人外籍配偶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案。				
法令依據	國籍法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本轄國人陳○○先生於民國 86 年 3 月 22 日與菲律賓國人陳○○女士結婚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取得內政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許可民國 91 年 3 月 19 初設戶籍登記。 二、陳○○女士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向本所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經本所向縣政府請示後表示應注意申請書雖無別名一欄，仍需向申請人確認，裨以一併登錄於申請書之英文姓名欄位；因陳○○女士無法確定有無別名及其必要性，於數日後始向本所確認，案經本所初核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書後報請縣政府陳轉內政部核處，內政部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核發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中寮鄉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戶籍員 黃玲珠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2 月 1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有關補辦國民身分證異地辦理掛失疑議案。				
法令依據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戶籍法第 57、61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原設籍臺中市霧峰區林○○君欲設籍本轄及補辦國民身分證，受理同仁先予異地掛失後辦理遷入登記；辦妥登記後續補辦國民身分證時系統顯示身分證未掛失，但查詢國民身分證掛失記錄已處理成功，為免民眾久候求助資拓幫忙排解。資拓工程師解釋因異地掛失系統未能及時通報導致無法辦理補發國民身分證；須先以職權更正在個人基本資料檔登入掛失日期、時間後將國民身分證掛失記錄勾填「是」才得以解決。新系統上線小問題層出不窮將本所發生之案例與同仁先進分享。才不致因系統上之小瑕疵而壞了長期以來民眾對戶政機關高效率之好評。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草屯鎮戶政 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賴美枝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2 月 4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日本國國籍林 00，申請回復我國國籍案。				
法令依據	一、國籍法第 15 條 二、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 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6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已成年人林 00 於 102 年 3 月 4 日喪失我國國籍並廢止戶籍登記。林 00 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向本所申請回復國籍，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各項資料。 二、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當事人檢具其父母金融機構儲蓄存款，合計約 46 萬元。本所先函請草屯鎮公所協助查明其父母是否領有中低收入等生活扶助津貼，依據草屯鎮公所查調回函，查無其父母領取相關扶助資料。 三、本所依據林 00 申請回復我國國籍案，檢附申請書、外僑居留證影本、經台北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犯罪經歷證明書正本及中文譯本、國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在臺父母之存款餘額證明書、草屯鎮公所查復之生活扶助津貼查詢單 四、戶籍資料、證書規費 1000 元匯票等陳縣府辦理。 五、本案於 103 年 5 月 7 日內政部核發林 00 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因當事人已出境日本，由家人代領，家人並表示，林 00 要向日本在臺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中華民國護照。 六、本所先於林 00 除戶戶籍資料辦理補填個人記事，記事內容：「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回復國籍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登記」。 七、為避免資料不齊來回奔波，本所建議林 00 家人申請 1 份註記回復國籍之戶籍謄本，同時寄往日本由林 00 辦理。 八、林 00 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入境，持中華民國護照及戶口名簿辦理遷入登記，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				

	置管理辦法第 6 條，沿用原配賦統一編號及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再次領到中華民國身分證時，非常高興，並對本所服務人員服務效率及親切態度，讚賞不已。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魚池鄉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辦事員 邱孟君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1 月 24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設籍本轄共和村陳先生到所申請其父母除戶之戶籍謄本，其母姓名疑異更正案。				
法令依據	依據 1. 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 2.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6 條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 由	一、 當事人陳先生因欲辦理其它事務，需申辦其父母設籍於本轄往生後之戶籍謄本，故至本所辦理，依當人身分證資料至戶籍數位化，查調其父母戶籍資料，當事人其父陳○進於光復後民國 45 年歿當時配偶註記為陳○尾歿，惟光復後電腦化前及日據時期皆查無母陳○尾資料，故再以其父陳○進之資料查詢日據時期資料，發現當事人之父配偶欄位登載為陳黃○妹，查當事人父母結婚至當事人出生設籍到其母昭和 18 年歿時，其母姓名皆登載為陳黃○○妹，再查當事人光復後之簿冊至電腦後現戶籍資料當事人無被收養或母姓名變更更正之記事，是以，本案將依戶籍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本案經查調日據時期與光復後戶籍資料後，當事人之母姓名應依戶籍法之規定予以更正，故擬請當事人備齊相關證件後，到所辦理母姓名更正事宜，以維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埔里鎮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賴建理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2 月 15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無國籍配偶劉○○，護照號碼 999999，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當事人於本所詢問如何辦理身分證，因其居留證為較少見之無國籍人士，釐清其為 76 年間持變照護照入境與國人結婚，後因偽造文書為不起訴處分，其間約 20 多年未出境，後辦理無國籍居留證。 二、處理情形： 1. 測試其基本語言能力 97 分及格。 2. 將居留證送移民署南投服務站更正，原居留事由「其他-夫-許○○」更正為「其他-依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居留」。 3. 無國籍免經準歸化程序直接辦理歸化國籍，且不須檢附喪失國籍證明。 4. 歸化完成後交待當事人，三年內不能離境，方可定居領身分證，若以臨時護照出境，則須 5 年或 7 年才可設籍。				
備 註	免附喪失國籍證明及歸化後設籍時間均與一般外籍配偶不同。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埔里鎮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賴建理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2 月 15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越南籍黃○○於第 2 段婚姻中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 當事人於 89 年在彰化縣和美鎮結婚 97 年離婚，99 年再嫁本鎮居民，前婚姻中文姓名 4 個字黃氏○○，英文姓名 4 個字 ○ ○ ○ ○，後婚姻姓名中文姓名 3 個字黃○○英文姓名第 1 與第 2 字合在一起也是變為 3 個字<u>○○</u> ○ ○，本所以新名字中英文各 3 個字受理準歸化申請，隔日陳報府縣。 二、 處理情形： 1. 經分析得知當事人曾於 97 年向和美鎮申請準歸化證明，並已向駐台北越南辦事處申請喪失國籍，只是未完成手續即離婚，但手續仍進行中。 2. 本所向和美戶政調閱準歸化證明，建議當事人撤回準歸化申請，並經縣府層轉內政部同意撤回申請，另向越南辦事處完成放棄國籍手續後，以喪失國籍文件中的 4 個字英文姓名向移民署更正居留證，本所據以中文名字 3 個字及英文名字 4 個字直接申請歸化國籍。				
備 註	歸化許可證書已核發。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埔里鎮 戶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員 賴建瑄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2 月 15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越南籍李○○第 2 次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 因不符婚姻真實性, 本所再次退回申請案。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u>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u>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一、當事人第 1 次於 99 年間向本所申請準歸化, 經專勤隊訪查後, 內政部駁回理由略以: 台端原居住於基隆市, 近期才變更居留地至南投縣, 尚無法瞭解與台灣配偶有無共營婚姻之意。 二、102 年 11 月再向本所提出申請, 檢附財力狀況為存款證明, 非一般外配所檢附之工作收入聲明, 又因前有退件紀錄, 約略問其本人工作, 交待不清, 且對於先生狀況似乎也不甚了解, 函請專勤隊訪查略以: 夫妻分離兩地, 育有 1 女帶回越南, 兩人婚姻顯回疑慮, 應無共同居住。本所再度退回其申請, 請其向本所舉證婚姻真實性後, 再行辦理。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國姓鄉戶 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 員 李淑鈴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2 月 29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外文姓名正確書寫格式。				
法令依據	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作業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三、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8767 號函，與我國人結婚之外國人，其外文姓名於配偶記事欄內僅劃底線未載明外文姓名者，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維護補註載明其外文姓名，外文姓名正確格式(如 NGUYEN_THI_THAM 改為 NGUYEN .THI .THAM)。 四、 今本所受理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登記案件時，有同仁登記外文姓名以空格方式書寫如 NGUYEN THI THAM，不知是否可行？ 五、 具體做法： 103 年 12 月 27 日本所傳真資料詢問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支援中心，答覆：103 年 2 月 5 日新一代戶政系統上線，有關外文姓名登打格式採用 NGUYEN .THI .THAM(點)或 NGUYEN THI THAM(空格)書寫都可以。				
備 註					

南投縣戶政業務案例分享提案表

研 提 機 關	國姓鄉戶 政事務所	研提人職 稱及姓名	課 員 李淑鈴	研 提 日 期	103 年 12 月 29 日
項 別	☒ 戶籍作業 ☐ 國籍作業 ☐ 服務創新方案				
案 由	民眾戶籍已被遷出國外，於國外死亡，新一代戶役政系統辦理除戶死亡登記。				
法令依據	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作業				
具體說明 作法及理由	六、 原戶役政系統，於受理死亡登記時，如當事人屬電腦化後戶籍遷出國外且已列除戶者，應於個人記事欄補填死亡事實後，將除戶個人記事補填登記申請書傳真戶役政運作支援中心修改加註特殊事故代碼(將遷出國外修改為死亡人口)。 七、 目前具體做法： 103 年 2 月 5 日新一代戶役政系統上線，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登記作業→除戶簿頁→輸入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貼上除戶日期時間→輸入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登記→死亡(死亡宣告)登記→輸入死亡證明書內容各項資料(注意：死亡時間需自行換算為我國時間)→驗證→存檔。 三、 注意事項： 記事 930029：XXX(西元)年 XX 月 XX 日在 X 國出生(死亡)依當地時間換算為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死亡)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				
備 註					

